申报单

根据前述合作内容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台机器销售额的 % （不得低于15%）

附件：

1.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须包括预包装食品及自动售货机相关服务。

2.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3.合法来源渠道证明。

4.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等渠道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。（自拟承诺书）

5.机器型号及图片

6.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资料等